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6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凱丞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調院偵
字第11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凱丞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謝凱丞於民國111年9月5日23時3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
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1段往館前西路
方向行駛，行經大觀路1段59號前，欲迴轉往大觀路1段38巷
行駛時，本應注意汽車迴車時，應暫停看清有無來往車輛，
始得迴轉，而依當時客觀行車環境，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
竟疏未注意，貿然迴轉駛入對向外側車道，適有未注意車前
狀況之蔡欣好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大
觀路1段往大觀路1段38巷方向行駛至該處，閃避不急，人車
倒地，並受有右上及左上正中門齒、左上側門齒脫落、右下
正中門齒及側門齒、左下正中門齒及側門齒半脫位、右上犬
齒震盪、右上側門齒側方脫位、下唇撕裂傷，及上顎牙齦撕
裂傷、臉部多處擦傷、下巴撕裂傷、臉部肥厚性疤痕等傷
害。謝凱丞於肇事後，留在現場，向到場處理之員警坦承為
肇事人，並接受裁判。

二、案經蔡欣好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訊據被告謝凱丞固不否認其於上開時、地，騎乘機車迴轉至
對向車道時，適有告訴人蔡欣好騎乘機車直行至該處，因閃

01 避不及而人車倒地，並受有事實欄所載傷害，然矢口否認涉
02 有何過失傷害犯行，辯稱：我已經轉彎進入車道，當時告訴
03 人還沒有過路口，我覺得我已經轉彎完成，我沒有過失，感
04 覺是要賴給我等語（見本院卷第126頁）。經查：

05 (一)被告於前揭時、地，騎乘機車沿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1段往
06 館前西路方向行駛，行經大觀路1段59號前，欲迴轉往大觀
07 路1段38巷行駛時，適有告訴人騎乘機車沿大觀路1段往大觀
08 路1段38巷方向行駛至該處，告訴人見狀閃避不及，因而人
09 車倒地，並受有事實欄所載傷害等情，為被告所不否認，核
10 與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時指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道路交
11 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報告表(一)(二)、現場及車
12 損照片、監視器畫面、本院勘驗筆錄、被告113年5月23日庭
13 呈監視器截圖、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113年8月6日新
14 北警板交字第1133818791號函暨所檢附現場號誌照片，及告
15 訴人蔡欣妤之亞東紀念醫院111年10月5日、11日乙種診斷證
16 明書各1份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17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
18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
19 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並注意行人通過，始得迴
20 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106條第5款分別定
21 有明文，此為駕駛人應盡之注意義務。查：

22 1.本院於113年5月23日當庭勘驗監視器畫面（檔案名稱：監
23 視器影像1、2）之結果，可見：

24 (1)檔案名稱：監視器影像1

25 監視器畫面時間00：00：00至00：00：02時，被告下橋
26 後欲左迴轉往大觀路1段38巷行駛，被告當時有顯示左
27 轉燈光，被告先在中間分隔島暫停（斯時被告號誌為綠
28 燈）；監視器畫面時間00：00：03至00：00：05時，被
29 告左迴轉並切入對向最外側車道時，告訴人所騎乘機車
30 出現在畫面中，兩者距離約一個路口，被告往左後看
31 時，告訴人機車接近被告機車，告訴人機車有往左閃避

01 的動作。

02 (2)檔案名稱：監視器影像2

03 監視器畫面時間00：00：58至00：01：00時，告訴人機
04 車出現在畫面中，被告機車停在分隔島前準備左轉；監
05 視器畫面時間00：01：01時，告訴人行經該處時，被告
06 亦向左迴轉（斯時被告號誌為綠燈），告訴人有閃避被
07 告機車之動作，隨後告訴人重心不穩，人車倒地。

08 2.佐以被告113年5月23日庭呈監視器截圖及新北市政府警察
09 局板橋分局113年8月6日新北警板交字第1133818791號函
10 暨所檢附現場號誌照片，可知被告停在分隔島準備迴轉
11 時，其號誌為綠燈，被告起步至駛入對向最外側車道時，
12 其號誌由綠燈轉黃燈，再轉紅燈，而告訴人直行至該處
13 時，其號誌均為綠燈。

14 3.綜上可知，本案車禍事故發生之經過，係被告下橋後，欲
15 迴轉至對向車道時，適有告訴人騎乘機車直行至該處，見
16 狀閃避不及，而人車倒地可明，則被告自分隔島起步，仍
17 在對向車道人行道，尚未完全駛入對向車道時，告訴人所
18 騎乘機車即已出現在監視器畫面中，兩車距離約一個路口
19 （見附件），是倘若被告迴轉時，有看清來往車輛，並禮
20 讓直行車先行，當可避免本案車禍事故之發生，應無疑
21 義。再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視距良好等客觀行車
22 環境，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迴車時，竟未看清無來
23 往車輛，亦未禮讓直行車先行，即貿然迴轉，導致未注意
24 車前狀況之告訴人，因而閃避不及，而人車倒地，並受有
25 事實攔所載傷害，則被告對於本案車禍之發生，確有違反
26 前揭注意義務之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告訴人所受傷害之
27 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至為灼然。

28 (三)綜上，被告所辯洵不足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
29 定，應依法論科。

30 二、論罪科刑：

31 (一)論罪：

01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02 (二)科刑：

03 1.查被告肇事後，於員警據報前往現場處理事故，尚不知何
04 人為犯罪人時，主動向員警表明其為肇事車輛駕駛人，自
05 首而接受裁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
06 份附卷足憑，符合自首之規定，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
07 定減輕其刑。至於被告嗣後雖辯稱其無過失，然其對於客
08 觀事實發生情況據實說明，並無刻意曲解之行為，其否認
09 辯詞尚屬其防禦權之行使範疇，仍無礙其自首之效力，併
10 此敘明。

11 2.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迴車時，未注意來往
12 車輛，亦未禮讓直行車先行，致發生本件交通事故，並造
13 成告訴人受有如事實欄所載傷害，應予非難；惟被告前無
14 刑事犯罪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
15 可參，素行尚可，兼衡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
16 況、本案過失情節與歸責程度（告訴人亦有未注意車前狀
17 況之過失）、告訴人所受傷害，及被告於犯後未能坦認犯
18 行，亦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19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處罰。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僅記載程序條
21 文），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林鈺澄偵查起訴，檢察官陳建勳、鄭存慈到庭執行
23 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5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鄭淳予

2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8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9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30 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汪承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4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
05 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
06 金。

07 附件

08

